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048号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公告）、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2015-073 号公告）。相关诉讼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期， 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努力下，通过与相关方协商并进行积极妥善的处理，上述披露的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合同》诉讼事项

根据（2014）杭下商初字第2656号民事判决书，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与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戚建萍达成了和解协议：2015年11月27日，宏磊控股已支付了温州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法院费用共计41899605.07元。截止目前，温州银行办理了解除涉及查封宏磊控股相关资产的手续，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担保人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8042.32万股的冻结手续。至此，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借款合同》诉讼事项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鹰潭分行”）、江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宏磊股份、宏磊控股、戚建萍、戚建生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书，担保人戚建生按照协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将先期司法划转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份进行了大宗交易，股票交易处置款项全部打入法院指定账户，法院从处置款项中归还了中行鹰潭分行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51414185.88 元。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鹰执字第 16-4 号，终结了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鹰民二初字第 9 号调解书的执行。至此，中行鹰潭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诉讼事项

2015 年 6 月，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122878136.97 元的到期欠款，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经双方协商，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到期借款及利息总计 121416878.20 元。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 161 号、161-2 号，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撤回起诉，解除对宏磊股份、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担保人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 8042.32 万股的冻结手续。至此，公司与光大杭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4、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事项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雄机械”）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签署协议当日向永雄机械支付了货款本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1418617.97 元。公司履行完本债务后，与永雄机械没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永雄机械已经办理了解除公司有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手续。至此，永雄机械买卖合同诉讼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三、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已经处理完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对涉及的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